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下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冠雄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尚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4 日